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规定，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进一步健全了内控制度，使内控制度自制订以来得到了有效贯彻、执行，起到了规范和监督公司运作的作用。

公司目前建立的内控体系，能够有效预防、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在运营过程出现的问题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良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以及监督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劲

周亚力

唐国华

2016年4月6日